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工商登记和税收管理

几个问题的通知

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二日

川府发〔1985〕113号

随着国家经济政策的贯彻落实，我省工农业生产持续发展，经济繁荣，市场活跃。但是，在新形势下，一些工商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出现了买空卖空、倒买倒卖、哄抬物价、投机倒把、偷税漏税等不正之风和违法行为。为了加强工商登记和税收管理工作，坚决制止上述歪风，以进一步搞活经济，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一切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开业，必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向所在市、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；没有主管部门的企业可以直接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按照规定进行审查，凡符合开办企业条件的，要尽量简化审批手续，及时核发营业执照。允许登记开业的企业，在国家政策规定的范围内，可以一业为主，多种经营，但兼营的项目不要太多，并应与企业的主营项目相接近，与企业拥有的人员、资金、场地和设备等条件相适应。凡未经核准开业、擅自经营的工商业者，均按违章处理。

二、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的企业，工商部门要及时通知税务部门。企业应最迟在三十日内，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，依法履行纳税义务。税务机关除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外，要注意核对企业的经济性质、经营业务、经营方式、核算形式和银行帐户等，并作出纳税鉴定。对逾期不登记或偷、漏税收者，应视不同情况，按照税法规定补税、罚款。

三、一切企业都应认真执行《会计法》，建立、健全帐务，加强会计核算，真实反映经营情况。某些小型、个体工商户，暂无建帐能力的，应当创造条件限期建帐，在未建帐前必须妥善保存进销货凭证，以备查对。

四、一切企业都应按照《四川省统一发货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使用统一发货票。严禁伪造、私印、买卖、借用、代开、涂改发货票，不准拒开、少开或以白条代替发货票。

五、一切企业都应在工商、税务登记核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，如有变更，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，对企业的正当经营，各地、各部门都应当给予支持，不得刁难和阻扰。工商行政管理和税务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发现有违章经营、就地转手倒卖、买空卖空、骗买骗卖、哄抬物价、投机倒把、偷税漏税等行为者，应当弄清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情节严重，触犯刑律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纠正企业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工作的领导，要根据国务院最近发出“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”、“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”两个通知指示精神，对当前企业的经营情况，应认真进行检查、清理。财政、审计、银行、物价、交通、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和税务等有关部门，要协作配合，搞好这一工作。对城乡集贸市场从事农副产品经营活动的，主要进行遵纪守法教育，一般不作检查、清理的重点。